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禹州市天福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禹州市无梁镇月湾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苗浩田		
项目名称	禹州市天福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根据当前市场需求，禹州市天福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新建年产 120 万吨干粉砂浆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州市无梁镇月湾村。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取得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11081-04-01-426160）。2023 年 3 月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2023 年 4 月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胡潇泊、韩静宜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3.06.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苗浩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张现增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06.25~ 2023.06.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苗浩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水泥粉尘、矽尘、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1）粉尘 建设项目除包装工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浓度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余工种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浓度均符合要求。 （2）噪声 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工频电场 配电柜工频电场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b>1 补充措施</b> 优化建设项目包装工位除尘设施，以降低该工作场所粉尘浓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夏季高温的应急救援演练； 建设单位应安排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去参加市（区）监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同时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并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 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b>2 持续性改进建议</b> （1）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 年 8 月 16 日）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 （2）继续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落实责任制，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运行有效。 （3）继续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确保作业人员都能正确、熟练的使用</p>				

	<p>各类职业病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p> <p>(4) 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作业人员的人数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